

#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8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5年1月7日

# 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依法管理、完善制度、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各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评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可授

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毕业条件，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0$ （实际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五）中外合作办学、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等项目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还须满足国际交流合作处制定的对应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学校规定者。

（三）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能解除者。

（四）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的其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情形者。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一）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二级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情况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一进行初审，并将初审评议、表决情况及初审通过的名单等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有关材料进行评议、审核，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四）毕业生对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其学士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信息发布后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核。

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五）学士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九条** 学士学位补授工作规定：

（一）因学业原因未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重修相关课程，经考核合格并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要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因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前未能解除而未达到学校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按照《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程序解除处分后，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二）学士学位补授工作程序同本章第八条。

（三）学校受理补授学士学位申请的时间为每年6月、9月和12月。在规定时间之外，不予受理。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为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初审信息汇总与复查，学士学位证书制作、发放以及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上报等工作。

#### **第四章 学士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按教育部学士学位证书格式要求统一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统一编号，加盖学校公章和校长签字章，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放的要求和流程如下：

（一）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的发放工作由二级学院院长负责。

（二）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到教务处统一领取学士学位证书，并妥善保管。

（三）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安排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发放时，应要求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同时，应要求毕业生在《应届毕业生学历（位）证书发放签名表》上签名确认，避免错发、遗失。

(四) 学位信息一经上报和电子注册, 将无法进行修改。各二级学院务必告知领到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 必须当场仔细核对证书上各项信息。如有问题, 必须于领证当天至教务处核查解决, 避免因证书信息错误导致毕业生在就业、职称晋升、升学等方面的不便。

(五) 学士学位证书不得由他人代领, 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不寄送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记录须记入学生档案, 相关材料整理成册, 由教务处递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四条** 如学士学位证书损毁或遗失, 学生可到学校档案馆申请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学校取消其学籍, 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 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 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按照《常州工学院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于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授予荣誉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评选和授予工作按照《常州工学院本科生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中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